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9-017

##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崔兰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崔兰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崔兰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崔兰伟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21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爱众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大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流通股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以下简称“大雁实业”)通知,大雁实业于2018年12月16日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流通股7000万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6日。2019年4月4日,大雁实业将持有的公司股票流通股7000万股提前办理了质押解除,此次解除质押的股本占公司总股本的7.38%。截止本公告日,大雁实业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质押解除后,大雁实业持有公司股票流通股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8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鞠联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鞠联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鞠联源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鞠联源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鞠联源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由公司董事长郭东圣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佳通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07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知珉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知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董事后,吴知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吴知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知珉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吴知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吴知珉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吴知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25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公示情况如下: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榜方式发布了《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3月24日,在公司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人力资源部提出异议。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

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激励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激励对象,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9-016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7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5.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中审国际审计[2010]第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会计准则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宣传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款项准允并转36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自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国际支行、平安银行深圳超越支行、建设银行深圳华城支行的专用账户中。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0001761001	活期存款
	7550001768001987	协定定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财富支行	7620181800012248	活期存款
	76201811000020491	五年定期存款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00329030300189686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76925889723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7300012200032645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1540001825426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深圳华城支行	4425011000070000093	活期存款
		三年定期存款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现对以下专项账户进行销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宁波银行深圳福海支行	7300012200032645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深圳福城支行	1540001825426	活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余额0.01万元、16.01万元转入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31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新民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事宜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次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次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矛盾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

征集人声明

本人赵新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事宜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网络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本次征集行为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项,不涉及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910.HK

股票简称:002910.HK

法定代表人:马红惠

董事会秘书:张雪琴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

邮政编码:730021

联系电话:0931-8753001

传真:0931-8753001

邮箱:pnlai@zzhuangyuan.com

请将要提交的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书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身份证明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复权授权委托书人,但其投票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无法投票签署期间的,以最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签署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出席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登记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新民

2019年4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之前,本人(或本单位)有权随时撤回或变更其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撤回或变更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并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新民先生(作为本人(或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授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此委托投票表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二者中只能选择一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3.单位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4月4日、4月3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于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并高度重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项目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2018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或交易,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限售日期超过15个交易日,减持时间不超过6个月),新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减持比例等严格执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告减持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866,400股(含转融),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限售日期超过15个交易日,减持时间不超过6个月),新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市场价格。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法律法规,减持比例等严格执行。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告减持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增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866,400股(含转融),占公司总股本的39.2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88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4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上午9:30-下午3:00至2019年4月4日上午9:30-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及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8日;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公告参与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631,577,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942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637,884,9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03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629,012,0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1%。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公告明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审议议案-11、13-15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2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31%;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3,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893%;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86%;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3,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893%;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31%;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86%;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3,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893%;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31%;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86%;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3,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893%;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31%;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86%;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303,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893%;反对70.37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31%;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31%;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5.4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9.8874%;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0.1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295,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94.5331%;反对71.07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